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中期業績公佈－2019/2020

財務摘要

- 營業額：72,558,000 港元，上升 4.5% (二零一八年：69,465,000 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33,060,000 港元，減少 121.2% (二零一八年：溢利 155,703,000 港元)
-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之淨溢利：33,840,000 港元，上升 36.8% (二零一八年：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淨溢利 24,730,000 港元)
- 銀行結餘：737,518,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9,275,000 港元)
- 每股虧損：0.24 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 1.15 港元)
- 每股資產淨值：35.48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20 港元)
- 中期股息：每股 8 港分 (二零一八年：每股 28 港分)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 33,0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 155,703,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 121.2%。總收入由 69,465,000 港元增加 4.5% 至 72,558,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投資收入增加所致。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後，本集團的淨溢利上升 36.8% 至 33,840,000 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u>72,558</u>	<u>69,465</u>
貨倉營運收入		11,394	11,786
物業投資收入		48,364	45,467
利息收入		10,455	7,447
股息收入		2,345	4,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7)	(8,004)
匯兌虧損，淨額		–	(4,48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值)增值		(66,900)	130,973
員工成本		(7,639)	(6,8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78)	(8,046)
其他費用		<u>(12,859)</u>	<u>(10,05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15)	162,952
稅項	5	<u>(7,045)</u>	<u>(7,249)</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33,060)</u>	<u>155,703</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自用物業轉至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u>70,673</u>	<u>110,1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0,673</u>	<u>110,121</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7,613</u>	<u>265,824</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u>(0.24 港元)</u>	<u>1.15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92,600	3,635,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903	188,9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23,244
		<u>3,819,503</u>	<u>3,847,32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21,109	292,7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23,2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111	22,775
銀行存款		651,602	757,584
其他存款		65,082	84,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34	17,541
		<u>1,112,984</u>	<u>1,174,7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211	32,249
應繳稅款		23,529	20,335
		<u>54,740</u>	<u>52,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8,244</u>	<u>1,122,210</u>
		<u><u>4,877,747</u></u>	<u><u>4,969,534</u></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8,216	178,216
儲備	<u>4,611,506</u>	<u>4,708,8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789,722</u>	<u>4,887,109</u>
非流動負債		
已收長期租戶按金	19,098	15,662
遞延稅項負債	68,349	66,1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u>578</u>	<u>578</u>
	<u>88,025</u>	<u>82,425</u>
	<u><u>4,877,747</u></u>	<u><u>4,969,53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與租賃成分區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就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進行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無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且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按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訂之方式入賬。應用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政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有關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的租賃付款於延長後的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被視為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的貼現影響。有關的調整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 (c)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分配基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作為出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倉營運收入	11,394	11,786
物業投資收入	48,364	45,46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345	4,765
銀行利息收入	9,515	6,834
其他利息收入	940	613
	<u>72,558</u>	<u>69,46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劃分以作各營運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貨倉營運	–	經營貨倉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投資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11,394</u>	<u>48,364</u>	<u>12,800</u>	<u>72,558</u>	<u>72,558</u>
分部溢利	<u>3,183</u>	<u>32,425</u>	<u>9,410</u>	<u>45,018</u>	<u>45,018</u>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值					(66,900)
中央行政成本					<u>(4,133)</u>
除稅前虧損					<u>(26,0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11,786</u>	<u>45,467</u>	<u>12,212</u>	<u>69,465</u>	<u>69,465</u>
分部溢利(虧損)	<u>4,384</u>	<u>33,868</u>	<u>(2,780)</u>	<u>35,472</u>	<u>35,472</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30,973
中央行政成本					<u>(3,493)</u>
除稅前溢利					<u>162,952</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但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值)增值、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其他與核心業務無直接關係的支出及所得稅支出。此乃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本集團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貨倉營運	167,050	175,720
物業投資	3,677,103	3,665,746
財務投資	1,065,236	1,160,852
總分部資產	<u>4,909,389</u>	<u>5,002,318</u>
貨倉營運	2,631	2,580
物業投資	39,430	37,149
財務投資	52	171
總分部負債	<u>42,113</u>	<u>39,900</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4,881	5,044
遞延稅項	2,164	2,205
	<u>7,045</u>	<u>7,24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分 (二零一八年：28港分)	16,200	37,800
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8港分 (二零一八年：無)	118,800	—
	<u>135,000</u>	<u>37,800</u>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港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港分)合共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00,000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派付。

7.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期內虧損33,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55,703,000港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份13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貨倉業務客戶提供60日及向物業租戶提供30日之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日內	5,429	5,821
61至90日	206	71
超過90日	—	7
	<u>5,635</u>	<u>5,899</u>
其他應收款項	6,134	5,020
預付費用及按金	<u>19,342</u>	<u>11,856</u>
	<u><u>31,111</u></u>	<u><u>22,775</u></u>

9.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為5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香港的經濟及商業活動因近期發生廣泛的社會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中美貿易衝突的升級再加上脫歐的不確定性引致全球經濟表現疲弱，並壓制香港的寫字樓需求及租金。本集團的現有租戶及客戶在續約時都採取比較觀望的態度，而潛在租戶及客戶均對租約條款和租金保持慎重的態度。

貨倉營運

期內貨倉收入下跌約3.3%至11,3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86,000港元）。貨倉營運分部溢利下跌約27.4%至3,1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84,000港元）。每立方米平均倉儲租金從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7港元減至回顧期內之74港元，而平均出租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6%（如用本期降低後的總容量31,100立方米之基數計算，則平均出租率約為69%）上升至回顧期內之72%。

物業投資

振萬廣場租金錄得上升而出租率則有輕微下跌。振萬廣場在回顧期內之平均出租率約為84.8%。由於今年五月出租葵涌安全貨倉約半層樓面，總租金收入上升約6.4%至48,3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67,000港元），而物業投資分部溢利則下跌約4.3%至32,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68,000港元）。分部溢利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振萬廣場及葵涌安全貨倉之管理費補貼增加所致。

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收入上升約4.8%至1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12,000港元）。財務投資分部溢利上升約438.5%至9,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78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展望

在經濟及社會政治的挑戰包括持續的中美貿易衝突，英國脫歐及不斷的香港社會事件的影響下，二零二零年的經濟展望將繼續嚴峻。隨著企業租戶的租賃決定抱持觀望的態度，寫字樓租務活動與需求亦受到影響，加上九龍東充足的新寫字樓供應量，租金上升空間必然受阻，其結果是租金增長受壓以及新租約和續租的談判時間也會相應拖長。所以，本集團將保持彈性的態度來應對目前的寫字樓租務市場狀況。從七月起，貨倉業務的儲貨量及周轉率均呈現持續跌勢，這狀況在十月後明顯加劇。倘若香港的社會動盪狀況持續，本集團下半年業績將難免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局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及持份者包括租戶及顧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謹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來進行業務管理及發展，致力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期內總收入72,558,000港元，其中物業投資收入48,364,000港元；貨倉營運收入11,394,000港元；財務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10,455,000港元及股息收入2,345,000港元，共12,800,000港元。三者分別比去年同期增加約6.4%、減少約3.3%及增加約4.8%。

期內員工成本支出上升約10.9%至7,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91,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及增加績效花紅撥備所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上升是因為原本持有作投資物業用途轉為貨倉營運之物業，因而產生額外折舊而上升至9,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46,000港元)。

其他費用上升至12,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57,000港元)，主要因為物業管理費、物業管理公司之管理費補貼及財務投資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4,789,722,000港元，主要是投資物業(包括振萬廣場，安全貨倉出租部份，以及工業物業及車位)3,592,600,000港元，固定資產(主要是貨倉業務自營部份之物業)為226,90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包括存款及金融投資等。

基於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及董事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場的評估，公平值下調引致投資物業賬面值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總值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無重大變動，現金及存款(包括存放在投資戶口內之款項)比重下跌約14.2%至737,5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9,27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值6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130,973,000港元)，並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若干固定資產已轉為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截至轉撥當日之累計公平值增值70,673,000港元已於物業重估儲備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737,5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9,27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為54,7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58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0.33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34倍)及集團並無銀行貸款。

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2%至4,789,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87,109,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降至35.48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2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37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人)，員工之薪酬是根據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10.9%至7,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91,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工作之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以及根據員工的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可供僱員認購之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投資在美國證券和存款有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外匯風險並不顯著。期內，集團並無錄得匯兌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48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分(二零一八年：每股28港分)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所應享有之中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目的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基礎。有效的企業管治通過高度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處事態度，為企業成功作出重要貢獻，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1條至A.2.9條、A.4.1條、D.1.4條、E.1.2條及F.1.3條除外。

管治守則第A.2.1條至A.2.9條規定(i)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中期業績公佈之日期仍未填補。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時架構，若在集團內或其外物色到具適當能力及經驗之合適人選，當會委任其填補空缺。現時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主席的職務，而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之下，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惟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輪值方式，每三年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管治守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惟本公司並沒有與董事簽署正式的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週年大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起，主席之職一直懸空。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被選為並擔任是次會議主席。

管治守則第F.1.3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稟命。因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懸空，故公司秘書已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etygodown.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呂榮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呂榮義先生	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